

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额。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乳国资、13 乳山国资债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346、1380271

4、**发行人：**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3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自第 3 年末起至第 7 年末，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90%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9 月 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

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、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2018 年 9 月 11 日、2019 年 9 月 11 日、2020 年 9 月 1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 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 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 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 \text{ 。}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日

